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8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在校午膳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其中，现时全港共有 500 所（96%）全日制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小学约 43 000 名学生参加。
2. 委员备悉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的 5 个援助项目的进度：
 - 「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及「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已于 9 月 26 日公布项目详情并展开宣传。
 - 「为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及「为居于私人楼宇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住户提供津贴」两个项目，会于 10 月公布详情。
 - 就「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前训练津贴」项目，社署将于 10 月举行简介会，并于 12 月初公布项目详情并展开宣传。
3. 委员会就向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厂大厦劏房的住户提供搬迁津贴的建议作出讨论：
 - 考虑到工厦劏房涉及的楼宇安全问题且有相当数目的工厦劏房居民因屋宇署的执法行动而需要搬离，而他们未必有能力支付搬迁费用，因此从恩恤及迫切角度可考虑为受影响的居民提供一次过搬

迁津贴。

- 可考虑就受惠对象的家庭每月入息订立限额(例如应不超过全港每月住户入息中位数 75%)，并要求住户作入息申报及加入抽查机制，以减低滥用项目的机会。
 - 在厘定津贴金额方面，建议相等于其它计划(例如社署)提供的搬迁津贴的三分之二。建议金额已在照顾居民需要与避免造成迁入工厦劏房的诱因两方面作出平衡；在厘定津贴金额时可参考社署、地政总署、房屋署及市区重建局所提供搬迁津贴的金额，并作出调整，期望在照顾居民需要与避免造成迁入工厦的诱因两方面作出平衡。
4. 委员备悉社署会在「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项目推行一段时间后作出成效检讨。就个别有紧急需要的个案，委员可向社署提供有关资料，社署会尽力提供适切协助，并根据个案情况与相关机构或慈善基金等作出跟进。
 5. 委员就「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的建议作出初步讨论，其中包括可考虑受惠对象为非领取综援、居于私人房屋及低收入的长者住户，并透过社署资助的长者中心协助合资格的长者提出申请及进行简单查核后，再交由一个中央机构审批。